

2026 年浦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浦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乙方) 浦北县凯帆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合同地点: 浦北县

2026年湖北县乡基层公务员招录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湖北县乡基层公务员招录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湖北县乡基层公务员招录单位

供货单位：湖北县乡基层公务员招录单位

签订地点：湖北县乡基层公务员招录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浦北县凯帆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浦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014-GXH

3. 培训地点：钦州市浦北县内实施(外出考察、实训除外)

4. 培训内容：围绕粮油作物重点做好水稻高产优质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助力水稻扩面增产；重要农产品主要围绕柑橘、荔枝、蔬菜、生猪、鱼等主要“菜篮子”产品，开展专题培训，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5. 培训任务：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培训课时不少于120个学时，共设置4个培训班，每个班学员50人左右，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30%的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4月30日前至少举办一期相关主要粮油作物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主题培训班，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

6. 培训对象：培育对象需年满16周岁，优先选拔55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大户及乡村治理骨干。

7. 完成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至少举办一期相关主要粮油作物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主题培训班，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8. 培训形式：采用送教下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

(1) 培育机构统一组织学员集中学习，结合农民实际，灵活采取课堂讲授、现场演示、分组讨论、案例教学、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激发学员学习兴趣，调动学员参与积极性。

(2) 现场教学、技能实训：组织班级全部学员参与，依托浦北县本地优质种植养殖基地、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文旅示范点等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演示、观摩学习、体验交流、技能实训等活动；学习先进技术和发展经验，借鉴自动化育秧、无人机植保等先进实操模式。

(3) 线上学习：利用“云上智农”等在线学习平台、多媒体教材、网络辅导资源等开展自主学习。授课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和学员学习实际，有针对性地对学员进行线上指导、辅导和答疑。

第二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资金；
2. 与乙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培训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3. 督促乙方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教学计划、教学课程表、培训经费预算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 开展培训教学质量督查，确保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实施；
5. 派出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6. 配合乙方做好参加培训学员的档案归档及管理工作；
7. 监督乙方做好委托培训经费结算工作；
8. 组织开展培训验收工作。

(二) 乙方职责

1. 编制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接受甲方全程监督管理；
2. 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课程表及编制培训经费预算，并做好培训经费使用结算及参加培训学员的档案归档及管理工作；
3. 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培训任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培训结束 1 年内，每个培训班应面向不少于 30% 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每人接受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4. 根据培训条件确定培训学员名单，经公示程序无异议后按时组织培训学员到培训地点开展培训；
5. 建立培训师资源库，并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相关教师实施教学；
6. 做好参加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教育防范和安全管理，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购买学员培训期的人身意外保险；
7. 编制培训资料，征订培训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不少于 3 本，不得以简单讲义、技

术明白纸等代替，落实参加培训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各种实训用品；

8. 按照培训工作方案支付各种培训费用(含教师授课费、差旅费教学场地租金、材料费、考察学习等费用)；

9. 负责参加培训学员的考核、考试，并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相关结业证书；对授课教师 and 教学效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集中培训工作总结及档案佐证材料电子版上报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

2. 服务地点：钦州市浦北县。

第四条 成交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柒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717200.00 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完成培训项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县财政局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经县财政局批复后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拨付时间按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详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183 号）工作要求，乙方完成集中培训及跟踪服务后，将培训工作总结、培训台账及跟踪服务佐证材料上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培训验收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培训无法顺利进行或未能达到约定目标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能按审定方案提供培训服务，或培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或无法完成培训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6年3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6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智勇	法定代表人: 李良慧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8311226	电话: 139 777796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10120500000755